

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

徐教体〔2024〕1号

签批：李红举

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 关于2024年度高危体育项目经营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联合抽查方案

为继续推进我区教育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地开展，根据《保定市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》文件要求，我局计划开展一次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，方案如下：

一、抽查事项及内容

全区游泳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场所。

（一）抽查比例：100%

（二）抽查范围：检查对象为名录库内的徐水区游泳馆。

（三）牵头单位：教体局；配合部门：区消防救援大队。

（四）抽查内容：

1. 区教体局：对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安全经营事项的监

督检查（游泳馆）。

2. 区消防救援大队：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；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。

二、抽查时间

2024 年 8-9 月

三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（一）由区教育和体育局统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系统随机抽取本次抽查市场主体名单后，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系统派发到各部门，属于本部门监管清单范围内的确认检查，不属于本部门监管清单范围内的确认不检查。

（二）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系统，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随机匹配，生成一馆一份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，并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。

四、抽查组织实施

（一）任务分工

1. 教体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沟通、协调、组织区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实现部门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的全覆盖，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要求统一安排、统一部署，抓好落实。

2. 相关具体实施本部门的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。

3. 相关部门负责实施涉及本部门的抽查，并制定本部门的《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事项现场检查表》。

4.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，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，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。

（二）检查方式

1. 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、网络监测等方式，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、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。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2. 进行实地核查时，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，检查人员应当填写“一馆一表”，并由被检查游泳馆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。

3. 实施联合抽查时，在局双随机办的统一领导下，加强部门协调配合，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三）抽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应自完成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，将抽查结果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”系统，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后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，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局双随机办的统一安排、统一部署，抓好落实。结合《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积极筹划，精心组织，加强宣传，制定具体工作方案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监管服务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各相关部门应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，依法行政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。

（三）加强信用监管。按照“谁抽查、谁录入”的原则，及时将抽查结果记于被抽查对象名下，并向社会公示。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附件: 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

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

2024年1月30日

附件

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随机抽查其他行政执法事项清单

单位名称	序号	抽查类别名称	事项名称	事项类别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检查方式	检查内容及要求	备注
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	1	对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安全经营事项的监督检查	对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安全经营事项的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	《全民健身条例》第三十六条、第三十七条； 《经营高危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。	书面检查和实地检查	高危体育项目经营场所安全经营事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	

保定市徐水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30日印发

校 对：郭文舫

（共印3份）